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江湾里式建筑

建设单位(盖章)：江湾里式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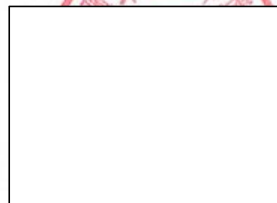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李双双（信用编号BH000961）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6952647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1c8ys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CFX3A9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张力			20150356503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承担的工作		
张力	主要环境影响和措施监督检查		
李双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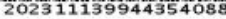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File No.



2023-11-13 09:3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地				
202308				
				费缓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3-11-21 16:3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0705-04-01-2154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康业路17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2度50分44.441秒, 北纬22度30分30.58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东省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9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9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如下。

表1-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后，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水经泥水存放池暂存后回用于搅拌系统。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体环山渠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康业路17号，所在区域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编码：ZH44070520005），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3（编码：YS4407053210063），为一般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司前镇）（编码：YS4407052310006），为重点管控区。

表1-2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区域 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前锋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本项目场址距离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最近距离13500米，不属于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红线范围内	符合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选址距离潭江新会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大于5000米，因此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一类功能区	符合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水泥、粉煤灰、轻质颗粒、减水剂、发泡剂和脱模剂等均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没有占用河道滩地的情形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前锋工业区，属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不大，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前锋工业区，	符合

		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	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粉料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经过配套除尘器进行有效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等行业	
	3-3.【土壤/禁止类】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水泥、粉煤灰、轻质颗粒等原辅料均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	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表1-3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编码 YS4407053210063）要求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和排水量不大，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	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符合

	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	，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表1-4 新会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编码 YS4407052310006）要求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前锋工业区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发展，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相符。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根据“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值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位置的房地产权证：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7821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司前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于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区，周边交通便利，近沈海高速和深岑高速，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厂房，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较少。项目所在地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暂存于泥水存放池后回用于搅拌系统，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综上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粉料罐粉尘和搅拌粉尘均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1-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属于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 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外排，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环山渠，汇入沙冲河后，分别汇入黄鱼窖冲和第六冲，最终汇入潭江。本项目排放口下游环山渠、沙冲河、司中河、黄鱼窖冲及第六冲的主要功能能为农业用水，该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山渠属于潭江流域。本项目不直接向附近的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纳污水体环山渠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后，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4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外排	符合

	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15个百分点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 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 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 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 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4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外排	符合
三、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1	突出重点开展基础调查及排查整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以有机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关键环节，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对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2	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3	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要求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炉窑和锅炉	符合
4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配合广东省及江门市工作部署，争取在 2025 年底前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域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炉窑和锅炉	符合
5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落实全覆盖、全口径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全面掌握潭江、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识别主要污染来源，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化标识与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的排污口，整治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健全、影响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一体整治。加强对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外排	符合

		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		
6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企业投资建设。对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立和完善跨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企业建成后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五、《关于印发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2020 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40 号）				
1		实行环境准入和流域限批。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者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暂停审批水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镇海水流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等重污染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外排。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符合
2		推进工业园区（聚集区）整治。整合现有工业园区（聚集区），实行工业入园，逐步搬迁淘汰非工业园区（聚集区）厂企。各市（区）已规划工业园、主要工业镇（街道）的工业园区（聚集区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要求，实施园区（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规范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实行一个园区（聚集区）设置一个排污口。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康业路 1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0 分 44.441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30.583 秒），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4）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康业路 17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0 分 44.441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30.583 秒），厂区的四至情况：北侧为江门市先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江门市新会区凯宇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门市立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江门市鸿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江门市尚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锐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6）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轻质发泡墙板，约 9.6 万吨。
------	--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康业路 17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998m²，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其生活配套设施等。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层高4.5m，占地面积3640m ² ，钢结构厂房，内设三条生产线，分别位于厂房东、西、北侧，根据工艺流程顺序设有搅拌区（220m ³ ×3）、灌胶合模区（×3）、脱模出板区（×3）等	
辅助工程	添加剂存放区	3处，分别设于搅拌机附近	
	水泥罐存放区	3处，分别设于搅拌机附近，每处1个，共3个	
	粉煤灰罐存放区	3处，分别设于搅拌机附近，每处2个，共6个	
	钢丝网存放区	三处，分别设于上网上板区附近，占地约30m ² ×3	
	斗仓	三处，分别设于搅拌机上料处附近，占地约50m ² ×3	
	轻质颗粒存放区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约250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约300m ²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
		设备清洗污水	经泥水存放池暂存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外排。
	废气工程	搅拌粉尘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配套除尘器进行有效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料罐呼吸粉尘	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五金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约300m ²	
	运输方式	厂内骨料采用铲车运输至斗仓，工艺流程中物料采用管道或传送带运输，产品及模具通过模车运输移动，原材料入库及产品外运使用货车运输。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发泡墙板 生产线 (共3条)	螺旋输送机	Ø219	6	搅拌工序
	一级搅拌机	1.5m³	3	搅拌工序
	二级搅拌机	3m³	3	搅拌工序
	除尘器	1200*1200*4000	3	搅拌工序
	皮带输送机	W600	6	搅拌工序
	提升机	2m³	3	成型工序
	电动泵	4.4kW	12	成型工序
	空压机	20A	3	成型工序
	液压步进机	15T, L≤5.2m	9	成型工序
	模车提升机	YF-TSJ	6	成型工序
	开/合模机	YF-KMJ	6	成型工序
	喷涂机	YF-PYJ	3	成型工序
	出板机	YF-CBJ	3	出板工序
	储料罐	/	9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轻质发泡墙板的生产，具体产能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轻质发泡墙板	万立方米 /年	12	可选板材或砖材，长度3000mm以下、宽度600mm，可定制生产长度（按200mm为倍数）、厚度、干密度等不同规格及品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单条线最大产能约135m³/d发泡墙板，则三条线最大产能约为121500m³/a，与项目规模接近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及其储存情况等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存储 量 (t)	形态	包装方 式	备注
1	水泥	14000	5000	粉状	罐装	外购（水泥厂）
2	粉煤灰	7600	3000	粉状	罐装	外购（水泥厂）
3	轻质颗粒 (陶粒和 发泡陶瓷 颗粒)	7000	2000	颗粒	散装或 仓储	外购（混凝土厂）

4	减水剂	840	200	液体	罐装	外购
5	发泡剂	30	10	液体	罐装	外购
6	水性脱模剂	40	10	固体	灌装	外购
7	钢筋网	630	200	固体	散装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粉煤灰：粉煤灰一般指飞灰，由燃料 (主要是煤) 燃烧过程中排出的微小灰粒。其粒径一般在 1~ 100 μ m 之间； 由于表面张力作用，飞灰大部分呈球状，表面光滑，微孔较小，一部分因在熔融状态下互相碰撞而粘结，成为表面粗糙、棱角较多的蜂窝状组合粒子；其主要物相是玻璃体，主要含二氧化硅、氧化铝和氧化铁等，广泛用于制水泥及制各种轻质建材。

②发泡剂：根据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8），本项目发泡剂为偶氮二甲酰胺，无臭黄色粉末，熔点：225℃，相对密度：1.65（20℃），燃烧热：1090，不溶于水、醇、苯、丙酮等，广泛用作聚氯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等的发孔剂。发泡剂的发泡原理为：发泡剂具有较高的表面活性，能有效降低液体的表面张力，并在液膜表面双电子层排列而包围空气，形成气泡，再由单个气泡组成泡沫。发泡剂水溶液在机械作用力引入空气的情况下，产生大量泡沫，该过程属于物理发泡。

③水性脱模剂：根据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9），本项目使用水性混凝土脱模剂，白色轻微油脂气味溶于水的膏体，化学成分有基础油、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PH 值：6.5-7.5，密度约 0.96g/mL，适用于各类钢铁模板、木模板的混凝土离型，脱模处理。

④减水剂：根据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7），本项目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主要化学成分为：聚羧酸母液、葡萄糖酸钠、白糖、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班制实行三班轮流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搅拌及养护用水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2021《用水定额第2部分：工业》表1工业用水定额表中预制构件用水定额通用值，用水量约为 $1.17\text{m}^3/\text{m}^3$ 产品，项目年产12万立方米轻质发泡墙板，搅拌及养护用水总量为 140400t/a（其中新鲜补充水为 139800t，设备清洗水为 600t）。 ②设备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需对此设备进行清洗，按搅拌设备平均每天清洗1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t/d，故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约 600t/a。 ③脱模剂用水 本项目脱模剂为膏体，可溶于水，按照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模剂经兑水后喷涂与模具内，兑水比例为1:10，故本项目脱模剂用水约 400t/a。 2)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times 20\text{人}=200\text{m}^3/\text{a}$。 （2）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污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污水，暂存至临时性泥水存放池，抽回搅拌系统循环利用。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9计算，则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1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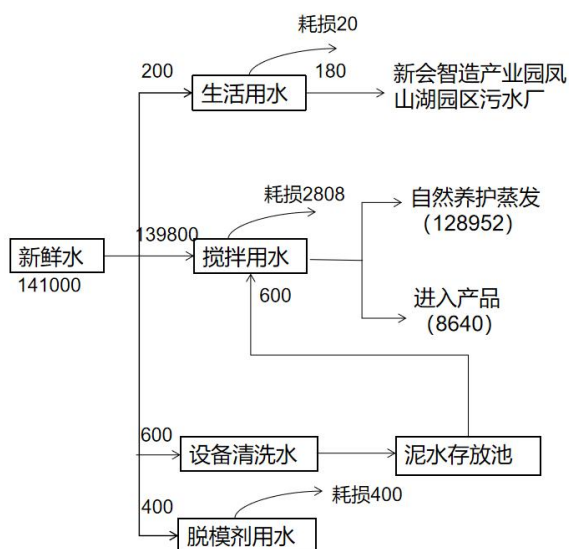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用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77.8 万度。

8、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为 16998m²，利用现有一栋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厂房，通过在生产厂房东西北侧设置三条生产线，依次按照工艺流程设置设有搅拌区、灌胶合模区、脱模出板区等，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间和危废间设置在厂区南侧。项目按照功能进行分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轻质发泡墙板，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2。 <pre> graph TD A[水泥、粉煤灰、轻质颗粒、减水剂、发泡剂] --> B[称量搅拌] B -.-> C[粉尘、噪声] B --> D[合模灌浆] D -.-> E[噪声] D --> F[硬化成型] F --> G[脱模出板] G -.-> H[不合格品] G --> I[成品入库] </pr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称量搅拌 将外购水泥、粉煤灰、轻质颗粒、发泡剂等原料经电脑自动计量后，按照比例投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其中粉料（水泥、粉煤灰）通过粉料罐的密封输送管输送至搅拌机，骨料（轻质颗粒、陶粒）通过斗仓经输送带送至搅拌机）。 搅拌机自动搅拌，整个搅拌过程处于封闭环境，搅拌过程加水，属于湿式搅拌，故粉尘产生量较小。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进出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 ②合模灌浆 工人先将模具内表面喷涂少量脱模剂（脱模剂可溶于水，通过1:10的比例兑水），再将钢筋网片架在模具上，此过程叫合模，通过模车或升降机将合模运送至搅拌机下就位，将搅拌好的砂浆浇筑于合模上成型。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③硬化成型																													
	完成灌浆后等待料浆硬化成型并进行 24 小时自然养护																													
	④脱模出板、成品入库																													
	自然养护结束后，进行脱模完成整体出板并进行检验，合格品并进行码垛分类入库，此过程会产生脱膜边角料、不合格品。																													
	（二）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营运时期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2-5。																													
	表2-5 项目产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r><tr><td>废水</td><td>设备清洗</td><td>设备清洗水</td><td>经泥水存放池暂存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外排</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输送、搅拌</td><td>粉尘</td><td>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td></tr><tr><td>粉料罐呼吸粉尘</td><td>粉尘</td><td>经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d>破碎后回用于生产</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布袋粉尘</td><td>回用于生产工序</td></tr><tr><td>设备维修</td><td>废机油</td><td>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r></table>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水	经泥水存放池暂存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外排	废气	输送、搅拌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粉料罐呼吸粉尘	粉尘	经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布袋粉尘	回用于生产工序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水	经泥水存放池暂存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外排																										
废气	输送、搅拌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粉料罐呼吸粉尘	粉尘	经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布袋粉尘	回用于生产工序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1 2022年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O ₃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超标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空气质量中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 ₃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					

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经采取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TSP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勇超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对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的数据，该报告编号为CNT202101116，监测单位为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引用大气监测点位为庙边村大气检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1400m处，属于本项目周围5千米的范围，且监测数据为3年内的有效数据，因此具备引用的可行性），监测时间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8日，详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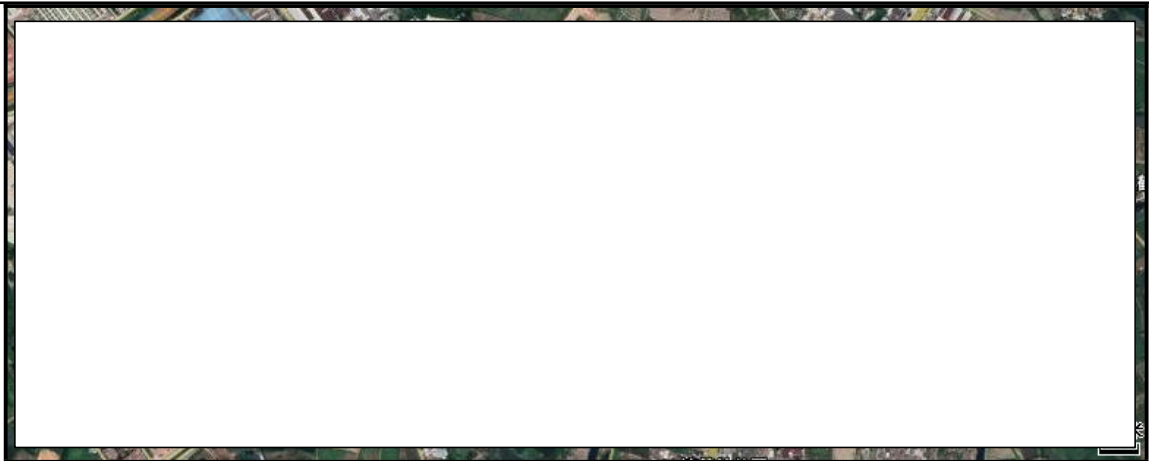
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庙边村A2 大气监测点	1355	-337	TSP	2021年4月2日至2021 年4月8日	东北	1400

备注：监测点坐标为监测点与项目厂界的相对坐标

表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庙边村A2 大气监测点	1355	-337	TSP	日均值	0.3	0.121~0.192	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庙边村A2大气监测点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康业路17号，生产废水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尾水排入环山渠，汇入沙冲河后，分别汇入黄鱼窖冲和第六冲，最终汇入潭江。本项目排放口下游环山渠、沙冲河、司中河、黄鱼窖冲及第六冲的主要功能能为农业用水，该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山渠属于潭江流域。项目选取近3年的江河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潭江水系牛湾断面，监测数据为牛湾断面自2022年11月份至2023年5月份的监测数据，具体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3-4 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2年11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1)、溶解氧
2022年12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
2023年1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
2023年2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
2023年3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I	
2023年4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V	溶解氧
2023年5月份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V	溶解氧

监测数据公布网址：<http://www.xinhui.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szhjxx/>

根据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网，潭江水系牛湾断面不能稳定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说明潭江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针对新会区潭江牛湾断面溶解氧等部分指标离水环境质量目标仍有一定差距的现状，新会区严格按照《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落实全覆盖、全口径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全面掌握潭江、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识别主要污染来源，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化标识与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的排污口，整治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健全、影响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一体整治。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2）推动重点流域协同治理。（3）持续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通过上述措施，潭江水污染物指标预计未来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环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前锋幼儿园培英分园</td><td>112.845893976</td><td>22.504724167</td><td>学校</td><td>人群</td><td>大气二类区</td><td>西南</td><td>325</td></tr> <tr> <td>和美名苑小区</td><td>112.843243953</td><td>22.504305742</td><td>住宅小区</td><td>人群</td><td>大气二类区</td><td>西面</td><td>447</td></tr> <tr> <td>和兴尚品轩小区</td><td>112.842128154</td><td>22.506537340</td><td>住宅小区</td><td>人群</td><td>大气二类区</td><td>西面</td><td>366</td></tr> </tbody> </table> （二）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前锋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前锋幼儿园培英分园	112.845893976	22.504724167	学校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南	325	和美名苑小区	112.843243953	22.504305742	住宅小区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面	447	和兴尚品轩小区	112.842128154	22.506537340	住宅小区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面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前锋幼儿园培英分园	112.845893976	22.504724167	学校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南	325																																	
和美名苑小区	112.843243953	22.504305742	住宅小区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面	447																																	
和兴尚品轩小区	112.842128154	22.506537340	住宅小区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面	366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经泥水存放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及（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80	160	250	30
较严者	6-9	380	160	250	3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料罐呼吸粉尘、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汇入沙冲河后，分别汇入黄鱼窖冲和第六冲，最终汇入潭江，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需申请总量控制的指标：无。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平面布置调整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kg/h	
粉料罐呼吸	粉料罐	粉尘	系数法	18.912	2.63	95	袋式除尘	99	1.125	0.156	7200
搅拌	搅拌机	粉尘	系数法	31.2	4.33	95	袋式除尘	99	1.86	0.48	7200

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

本项目共设3个水泥储罐和6个粉煤灰储罐，一般由罐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水泥和粉煤灰输送储存至罐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自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的产污系数”，本项目粉料罐呼吸粉尘产生量按照0.197kg/t产品计算，则本项目粉仓罐呼吸产生的粉尘约为18.912t/a。

本项目粉料罐有配套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中袋式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99.7%，本项目取99%，处理后的少量粉尘经粉料罐的排气口排入大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到罐内，故粉仓罐呼吸孔粉尘排放量为1.125t/a。

水泥、粉煤灰、轻质颗粒等物料计量输送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时会有搅拌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按 0.325kg/t-产品计，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1.2 t/a。产生的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95%）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

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1）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中袋式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99.7%，本项目取99%，则生产车间搅拌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86 t/a。

表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粉料罐	粉料罐呼吸	粉尘	18.912	95%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	无组织	1.125	0.156
搅拌机	搅拌	粉尘	31.2	95%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	无组织	1.86	0.48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等。本项目粉料罐呼吸以及搅拌产生的粉尘均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属于可行技术。故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③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3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	1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

④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新会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不达标因子（臭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厂界向外扩散500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分布较少，各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均做到有效收集，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外排废气的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times 20\text{人}=2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9计算，则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的水质参考《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206-2020）表4.2.2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取值中的平均值，污染物产生浓度为：pH值6.5~8.5、COD：240mg/L、BOD₅：125mg/L、SS：140mg/L、氨氮：35mg/L，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CODCr：15%，BOD₅：9%，SS：30%，氨氮：3%。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制 mg/L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t/d	处理效率%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	180	240	0.0432	化粪池	/	15	180	205.56	0.037	380
	BOD ₅			125	0.0225			9		111.11	0.020	160
	SS			140	0.0252			30		100	0.018	250
	NH ₃ -N			35	0.0063			3		33.89	0.0061	30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5.56		0.037
		BOD ₅	111.11		0.020
		SS	100		0.018
		NH ₃ -N	33.89		0.0061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 _{Cr}			0.037
		BOD ₅			0.020
		SS			0.018
		NH ₃ -N			0.0061

（2）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已改名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南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前锋工业园**以及东南侧一带规划工业用地。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其中COD_{Cr}和NH₃-N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尾水排至环山渠。

根据《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及周边企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3.4.2.1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接收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前锋园区和 XH05-I 地块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园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及新材料等四个支柱产业。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严禁引入重污染以及废水大量排放或产生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不接纳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本项目属于前锋工业园，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均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浓度低。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 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

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text{m}^3/\text{d}$ ， $0.6\text{m}^3/\text{d} < 10000\text{m}^3/\text{d}$ ，水质也符合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暂存至临时性泥水存放池，抽回搅拌系统循环利用，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为泥浆，符合原辅料的进料标准，可回用于搅拌系统。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在做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0\sim 85\text{dB}(\text{A})$ 。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4-9。

表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效果		
1	螺旋输送机	9	厂区	类比法	75~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50~60	频发
2	一级搅拌机	3			75~85		25	50~60	频发
3	二级搅拌机	3			75~85		25	50~60	频发
4	搅拌机除尘器	3			70~80		25	45~55	频发

5	皮带输送机	6			60~70		25	35~45	频发
6	提升机	3			60~70		25	35~45	频发
7	电动泵	12			70~80		25	45~55	频发
8	空压机	3			75~85		25	50~60	频发
9	液压步进机	9			75~85		25	50~60	频发
10	模车提升机	6			60~70		25	35~45	频发
11	开/合模机	6			70~80		25	45~55	频发
12	喷涂机	3			70~80		25	45~55	频发
13	出板机	3			70~80		25	45~55	频发
14	储料罐	3			70~80		25	45~55	频发

表 4-10 各等效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一览表

序号	源强	治理后等效声级(dB(A))	与厂界的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厂区	65.28	170	40	38	4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为点源，其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A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见表4-8。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 当 $r_0=1m$ 时, 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r_0) / 1000$, α 取2.8 (500Hz, 常温20℃, 湿度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 故 $A_{bar}=2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 项目取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 项目取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25dB(A), 项目各区域等效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见表4-10, 根据上述参数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4-11。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上述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噪声预测计算结果详见表4-11。

表4-11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源强	治理后等效声级(dB(A))	对厂界的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1	厂区	65.28	20.67	33.23	33.68	33.23
GB12348-2008 3类标准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注: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项目附近无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 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选购设备是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运行期间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2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昼夜间监测各1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布袋粉尘）、危险废物（废机油）。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按年工作300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产品测试时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0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布袋粉尘

布袋除尘器工作过程中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收尘量约为 47.13t/a，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4-13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员工	生活垃圾	/	3	/	/	环卫部门处理
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00	/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气处理	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47.13	HW49	900-039-49	回用于生产
4	设备保养 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HW08	900-214-08	定期收集后 交由具有危 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 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1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4。

表4-14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14-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次/年	T, I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4-1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 力 (t)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14-08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内	10m ²	25kg/桶	0.1	年

(4) 管理措施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1、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主要考虑生活污水或者生产废水管道破裂情况下，地面存在裂缝而导则污水下渗，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H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加强维护生活污水管道，地

面采用硬底化进行防控，将厂区划分为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表4-16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储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内运输道路、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A、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防护措施，包括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储存于容器桶中，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而且周边设置截污沟等。

B、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化粪池等。地面层建议采用防污性能良好环氧树脂砂浆地坪，具有较好的耐化学性和力学性能，并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能够有效防止车间废水对地面的腐蚀和下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

经调查和企业介绍，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1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厂区内最大存在量q(t)	临界量Q(t)	q/Q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4 < 1$ ，根据导则当 $Q < 1$ 时，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8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布袋除尘器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3、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4-1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I)县	司前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2.844880101°		纬度	22.5094180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主要储存在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在储存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车间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亚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车间修建水泥地面。 ③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手套工作服、帽等。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检查布袋除尘器，并按照规定开展废气、废水检测，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⑤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并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⑥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⑦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⑨危废仓库亚格按照《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⑩车间门口应堆放沙袋，一旦发生火灾，可以将厂区内的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内,厂区雨水总出水口安装雨水截止阀门，火灾时关闭雨水渠阀门防止消防废水外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①风险物质识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表1“物质危险性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②Q值：项目Q=0.039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中规定，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小结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废机油在储存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生产车间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料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经过配套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过配套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污水）	SS	暂存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设营运期间，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亚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车间修建水泥地面。 ③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手套工作服、帽等。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检查布袋除尘器，并按照要求开展废气、废水检测，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⑤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并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⑥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⑦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⑨危废仓库亚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			

	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⑩车间门口应堆放沙袋，一旦发生火灾，可以将厂区内的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内，厂区雨水总出水口安装雨水截止阀门，火灾时关闭雨水渠阀门防止消防废水外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项目选址可行；工程工艺合理，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避免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985t/a	/	2.985t/a	+2.985t/a
废水	CODcr	/	/	/	0.037t/a	/	0.037t/a	+0.037t/a
	BOD ₅	/	/	/	0.020t/a	/	0.020t/a	+0.020t/a
	SS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NH ₃ -N				0.0061t/a		0.0061t/a	+0.006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成品	/	/	/	100t/a	/	100t/a	+100t/a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47.13t/a	/	47.13t/a	+47.13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